

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助学金和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激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范围及助学金的发放范围为我校按期注册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助学金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享受助学金：

（一）遵守国家法规、政策、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助学金：

（一）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停学或受处分等原

因离校者，自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助学金。研究生休学后复学，自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助学金；

（三）批准出国（出境）一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

（四）研究生延期毕业的，延长期停发助学金；

（五）研究生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按情节轻重，停止享受1~4个月助学金。

第五条 助学金从研究生入学报到开始计发，每年发放10个月。新生复查合格注册后，由研究生处汇总可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规、政策、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二）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前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良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

（三）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训练，具有较好的科研潜力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评定比例分别为在读人数的10%、20%、30%。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依据另行制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第九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程序：

（一）培养单位（研究生所在系）根据本办法分专业（领

域)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并予以公布;

(二)研究生根据本办法及评定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三)培养单位受理学业奖学金申请并组织评定,评定结果及获奖名单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在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正式公布;

(五)公布的获奖名单抄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按照负责发放。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研究生若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存有异议,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公示期内向培养单位(所在系)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单位应当认真复核并答复。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推荐申报名额原则上应在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中产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助学金与学业奖学金金额标准由研究生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经学校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关院研〔2013〕117号)同时废止。